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4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截至预案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于逢良直接持有公司 9,616,759 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 刘海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937,500 股股份。此外，根据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基于此，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控制公司 34.09%股份表决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13,653,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变为 38.59%，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于逢良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于逢良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

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于逢良先生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于逢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